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03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5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主持人會中另有要務，由吳泰焜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姍真

伍、報告事項：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就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過程中遭遇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及擬將相關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為求嚴謹，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

決議：1. 請依河川主管機關所提建議，以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聯集後最寬之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載明於劃設說明書。

2. 請河川主管機關提供河川圖籍給規劃單位作為劃設參考。

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邊界調整原則

決議：1.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之國保四邊界調整原則劃設方式：與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圖資套疊後（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除外），產生細碎分區者以都市計畫範圍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未產生細碎分區者以地籍線為界調整；並製作邊界調整紀錄檔案，請載明於劃設說明書。

2.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國保四邊界調整原則以都市計畫範圍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

議題三、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 決議：1.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參採本府工作會議討論內容與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後劃設原則報告，一併修正有關文字，並對應劃設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2. 後續請依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指導辦理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倘有疑義再提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會議與會專責人員（鄉鎮市公所）

決議：有關業務單位之提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會議與會專責人員，函請鄉鎮市公所確認主責單位，以利後續執行之資訊延續與正確性。

捌、散會：下午4時40分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109年12月30日針對和平溪的河川區域線辦理公告，也辦理變更，檔案亦於110年1月7日提供給貴府，基於範圍最大之理由，建議以河川區域線公告範圍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範圍，亦即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最寬者作為劃設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 本局已於去年11月26日提供已公告的花蓮溪用地範圍線、秀姑巒溪用地範圍線給規劃團隊套繪使用，惟規劃團隊回文該圖資與營建署提供之範圍不符，在此予以說明釐清，用地範圍線(紅色線)是堤防建置範圍，區域線較寬，劃設原意為具有風險的、容易淹水的全部包括進來，避免民眾進入管制區內過度開發與使用，以至於民眾不知道財產身處於危險中，因此建議以河川區域線劃設較為妥當。
2. 本局困難點在於，花蓮溪的河川區域線經濟部已核定，近期內即將公告，是否花蓮溪能夠等到公告後再行劃設，或是先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圖資劃設，待公告後再提供有關圖資劃設；秀姑巒溪之河川區域線約莫再三年才會劃設完成，因此建議以內政部營建署之已公告之資料劃設，惟用地範圍線(紅色線)與河川區域線(綠色線)尚有差距，仍以寬者為劃設範圍。
3. 水利署所屬的河川管理局所掌管的線有三條，分別是河川區域線(綠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水道治理線(黃線)；目前為止秀姑巒溪、花蓮溪在河川區域的部分用地範圍線(紅線)與水道治理線(黃線)均已公告，也已經提供TWD97座標的CAD檔圖資給規劃單位，現在礙於河川區域線(綠線)，因為每個河段需考量因地制宜的屬性檢討寬度，花蓮溪尚未公告，仍在進行核定階段，九河局經請示長官，建議以80年的

圖資(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圖資)與用地範圍線(紅線)進行比較，以寬者作為劃設考量，倘未來公告局部有差異再進行修正。

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邊界調整原則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 同意規劃單位的建議方式，惟如何判定細碎分區，細碎分區是否仍為保護區，倘涉及私有土地是否影響民眾權益。
2. 如果涉及私有地主權益仍以方案二，後續都市計畫執行如果有需要再配合辦理釘樁。

◎規劃單位

1. 國保四劃設母體仍以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為主，未來劃設為國保四仍依據都市計畫保護區或河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據以管制，只有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倘有使用需求時，應該要在國土計畫中將國保四變更為城1才能辦理變更。
2. 因此在此討論國保四邊界產生細碎分區者及未產生細碎分區者係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圖資套疊後，與都市計畫範圍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未相合，前者係套疊後與完整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所產生的非國保四狹長零星區塊，後者係套疊後與完整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所產生的非國保四完整區塊，為避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造成後續都市計畫分區管理困難，故建議調整原則。

議題三、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地政處地用科

1. 簡報 29 頁，未來劃設原則會屬於哪一部分。
2. 就輔導團隊的建議，部分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有提到要到國審會審查的部分，不需要有文字的敘述，後續如何操作。
3. 建議各鄉鎮市公所於本縣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會議時，應派專責人員與會，以利全盤了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件與延續性。

◎規劃單位

1. 原鄉村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因此劃入鄉村區單元沒有問題，簡報 29 頁有關於小面積之鄉村區是否仍劃出鄉村區單元之原則，討論原由係因為看似規模過小不符合當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鄉村區製定原則，惟輔導團認為與中央指導不符，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請於劃設說明書內敘明，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因此規劃團隊建議參採第 13 次研商會議劃設原則，為維持小面積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權益，仍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考量到本縣不同於中央指導的表述方式，輔導團隊就會給予應提國審會的建議，因此文字不另外表述，劃設方式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會議與會專責人員（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地用科

建議各鄉鎮市公所於本縣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會議時，應派專責人員與會，以利全盤了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件與延續性。

◎花蓮市公所

本市是以民政課為代表出席，主管地政業務。

◎新城鄉公所

本鄉是以建設課為代表出席。

◎吉安鄉公所

本鄉非都市土地是由民政課主導，涉都市土地則由建設課主導，國土計畫會先由民政課主導，倘特別提到都市計畫，公文則會發送給建設課。

◎壽豐鄉公所

本次出席單位為原民課及民政課。

◎鳳林鎮公所

本次出席單位為原民所。

◎萬榮鄉公所

本次出席單位為農業課。

◎光復鄉公所

本次出席單位為建設課。

◎豐濱鄉公所

本次出席單位為原民課，惟本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部分應涉及建設課業務。

◎玉里鄉公所

本次出席單位為建設課。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整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徐召集人榛蔚	徐 榛蔚
本府地政處	吳永煜 林睿哲 張志謙 林輝雄 吳國真 林耀宗
本府建設處	徐世麗
本府農業處	李慈雨 李忠勇 張和強

本府觀光處	林佳慶 楊伯健 柯博哲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蔡瑋奇、楊苑寧
本府民政處	
花蓮縣文化局	吳勁毅
花蓮縣環保局	邱宜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花蓮地政事務所	王政亮 陳忠立
鳳林地政事務所	王育彬 張希賢 李華
玉里地政事務所	李德壽 彭恒聖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第九河川局 李恩彬 魏串存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年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李名輝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蘇英敏 黃千慈 吳榮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秀林鄉公所	
新城鄉公所	古丕雲
花蓮市公所	葉雅給
吉安鄉公所	詹雨邑
壽豐鄉公所	巫文傑、李昌貴
鳳林鎮公所	李惠蓮
萬榮鄉公所	王志翔
光復鄉公所	張海娥
豐濱鄉公所	洪香蘭
瑞穗鄉公所	
玉里鎮公所	余明瑋
卓溪鄉公所	請假
富里鄉公所	